

接收材料回执编号：

J—18018



网络借贷中介机构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审核回执

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
(银监会令[2016]1号)、《关于做好本市P2P网络借贷风险
专项整治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沪互金整治办[2017]18号)
规定，已接收你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。

我单位将及时将上述材料的审核结果反馈至本市金融
监管部门，请你单位凭此回执向注册地所在区监管部门进行
机构备案工作。(此件仅用于机构备案工作，不得另作他用)

(盖章)

2018年3月23日